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法人代表：朱细锋



编制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法人代表：朱细锋

项目负责人：朱细锋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电话：13602921087

传真：/

邮编：511675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



编制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电话：13602921087

传真：/

邮编：511675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9
3.3 主要设备	2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1
3.5 水资源及水平衡	22
3.6 运作流程	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	39
6.2 废气	39
6.3 噪声	40
6.4 固体废物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气	4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41
7.2 噪声	41
7.3 废水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检测仪器及依据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验收工况	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61
10 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2
10.3 综合结论	6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7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8
附件 3 环评批复	79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82
附件 5 验收工况记录	101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102
附件 7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108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	123
附件 9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127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 23.745479°，东经 113.474874°，项目占地面积 8935m²。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已取得佛冈县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原有建筑包括一栋旧门诊楼、一栋防保楼、三栋宿舍楼、一间供应室、一间洗衣间、一间危废间、一间杂物间。由于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成立时间较早，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直到 2016 年进行了项目备案，并取得《关于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的意见》佛环备[2016]291 号。

2019 年，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审批通过（文号：佛环审批【2019】60 号）。本改扩建项目主要是拆除旧门诊楼、供应室、洗衣间、危废间等建筑，重新建设一座 7 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拟将建设新的门诊住院综合楼，日门诊量为 100 人次/日，设置 80 个床位。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废水处理能力小于 500 吨/日，床位小于 100 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含辐射部分）和其批复涉及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建设完成。从 2023 年 3 月 9 日开始进行调试运营目前，项目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于 2023 年 3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

生院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地点	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建设规模	日门诊量 100 人次，病床位 80 张				
实际运营能力	日门诊量 100 人次，病床位 80 张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审批文号	佛环审批 [2019]60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9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含辐射部分）和其批复涉及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5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24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7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4	比例	18.5%
年生产时间(天)	365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82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2.2.2 相关标准

-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关于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的意见》佛环备[2016]291号；

(2)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3)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关于<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审批[2019]60号，2019年12月24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本项目东面为双凤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居民区，西面和北面为耕地。项目四至见图3.1-2，周边敏感点见图3.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3.1-4，门诊住院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布局图详见图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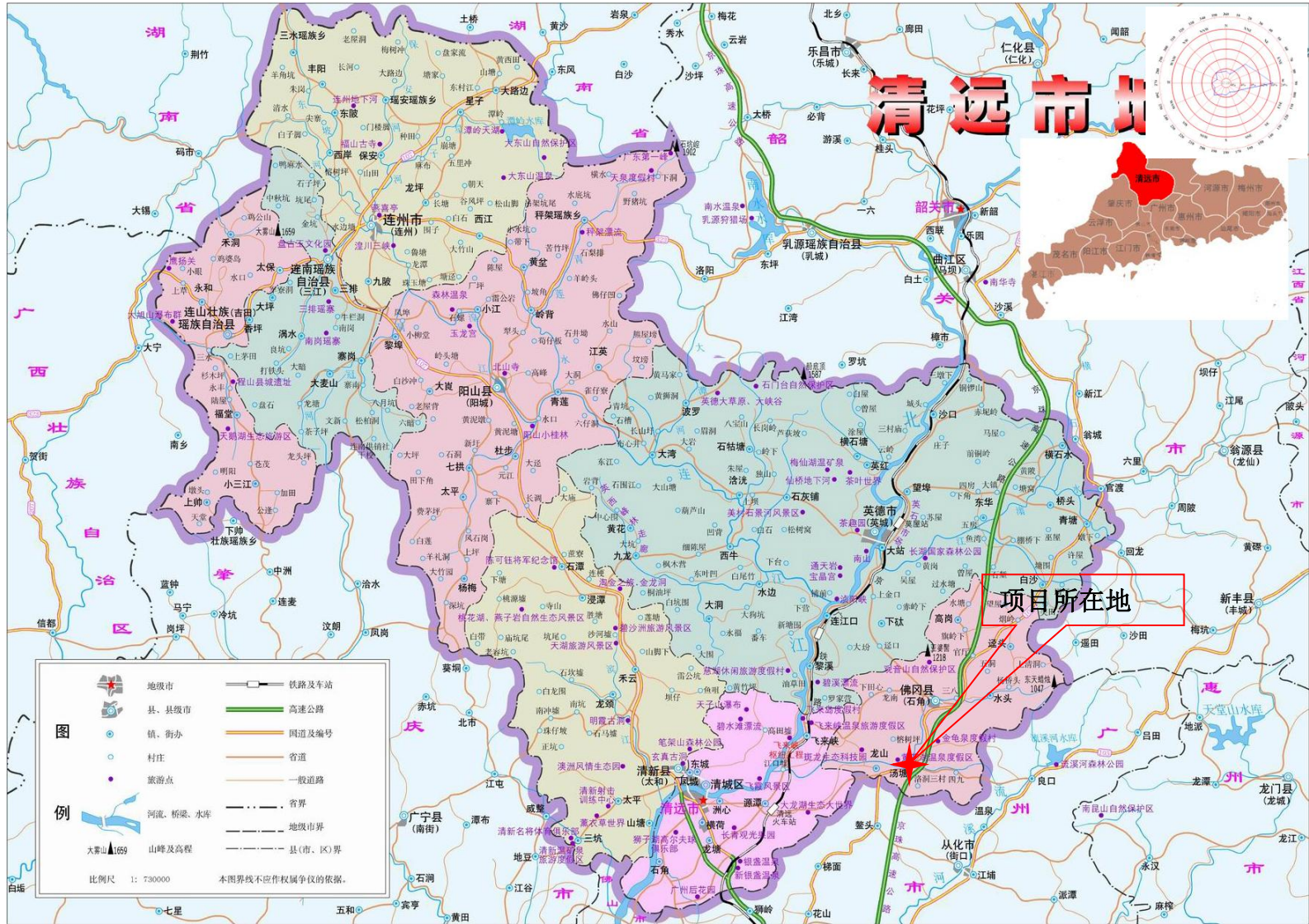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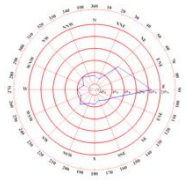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1	荣埔	东	2
2	妙山	东南	580
3	新村	东南	950
4	高岭/新塘村	西	110
5	陂头村	西北	420
6	汤塘中学	西北	960
7	汤塘村	东北	800
8	车仔	东北	940
9	聚龙围	东北	570
10	聚龙湾度假村	东北	300

图3.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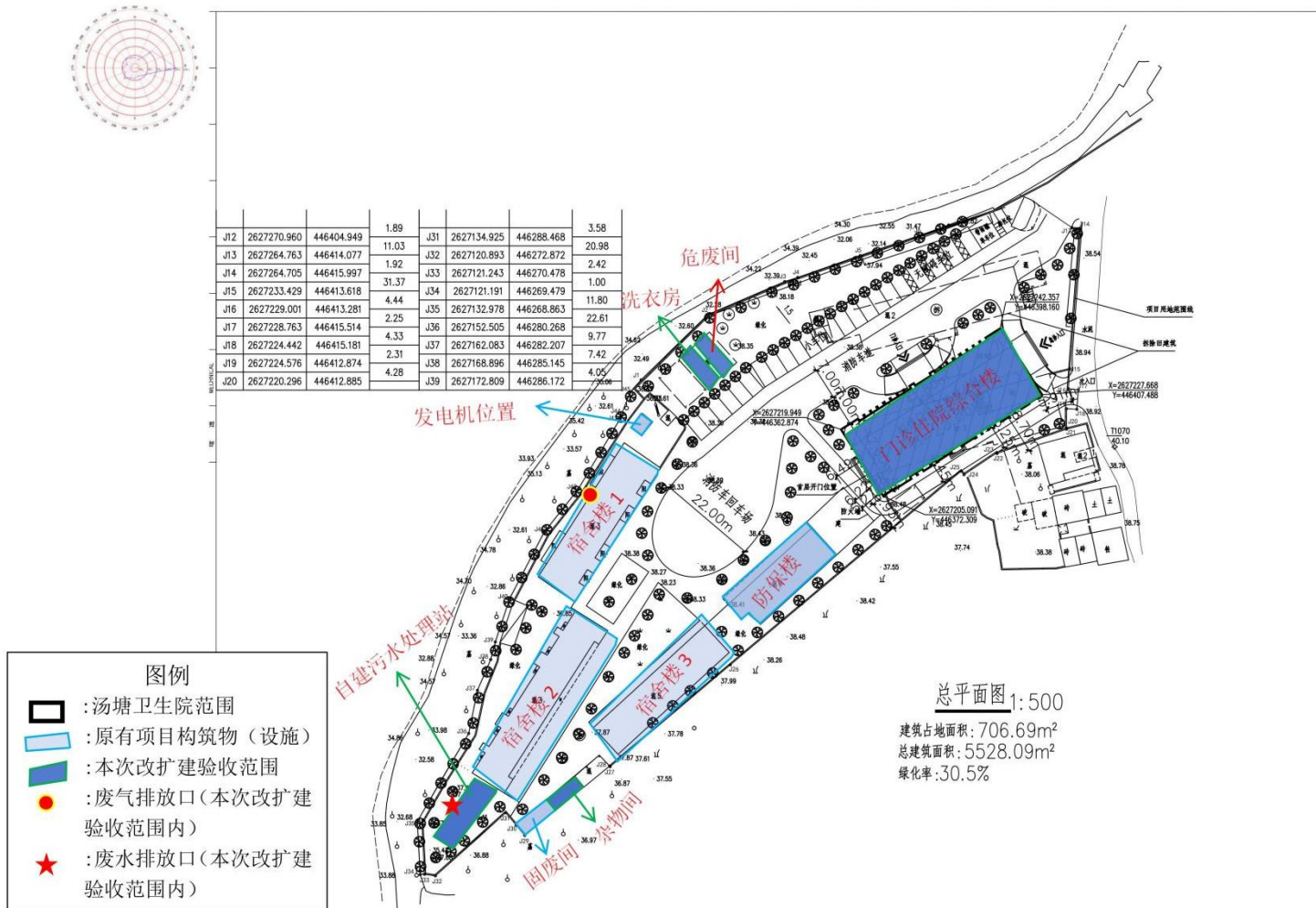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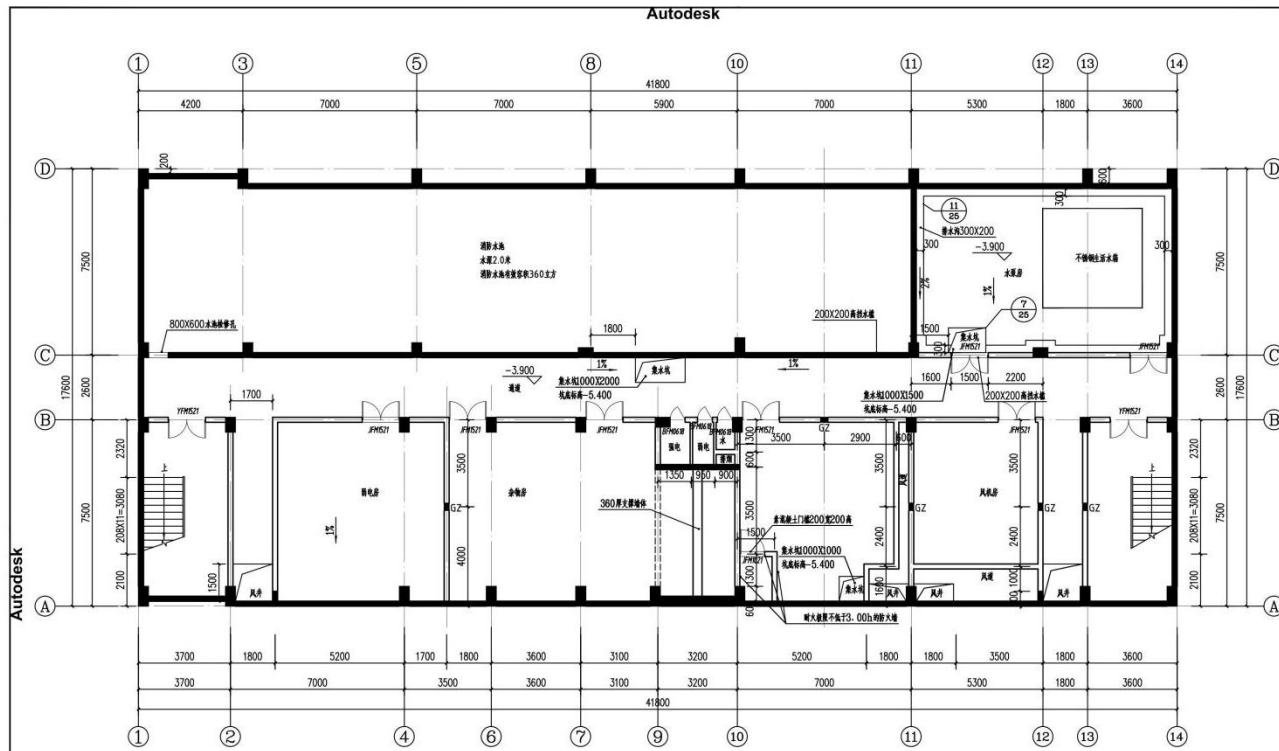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负一层平面图 1:100
 本层面积: 698.56m²

- 说明:
- 1、门窗除标注外, 隔墙顶部每列100或120mm, 其中: 玻璃门框<200mm用普通玻璃。
 - 2、图中除注明外, 所有门窗均为100或120mm, 其中: 玻璃门框<200mm, 其余用普通玻璃。
 - 3、卫生间除标注外, 所有门窗均为100或120mm, 其中: 玻璃门框<200mm, 其余用普通玻璃。
 - 4、公共走廊及公共卫生间门框高300mm, 门框高200mm, 门框高200mm, 门框高200mm, 门框高200mm。
 - 5、玻璃门框顶部与墙体连接处应做防水处理, 并以防水砂浆等密封, 严防渗漏。
 - 6、图中所有门窗, 除标注外, 均为普通玻璃。
 - 7、空调机风口间距统一为750mm, 风口间距统一为750mm, 风口间距统一为750mm。
 - 8、空调机风口间距统一为750mm, 风口间距统一为750mm, 风口间距统一为750mm。
 - 9、与水电设备工程相关的管孔, 预埋件等, 应在施工过程中, 并以各工种施工配合。
 - 10、凡尺寸标注未注者, 均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未尽事宜, 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图 3.1-5 门诊住院综合楼负一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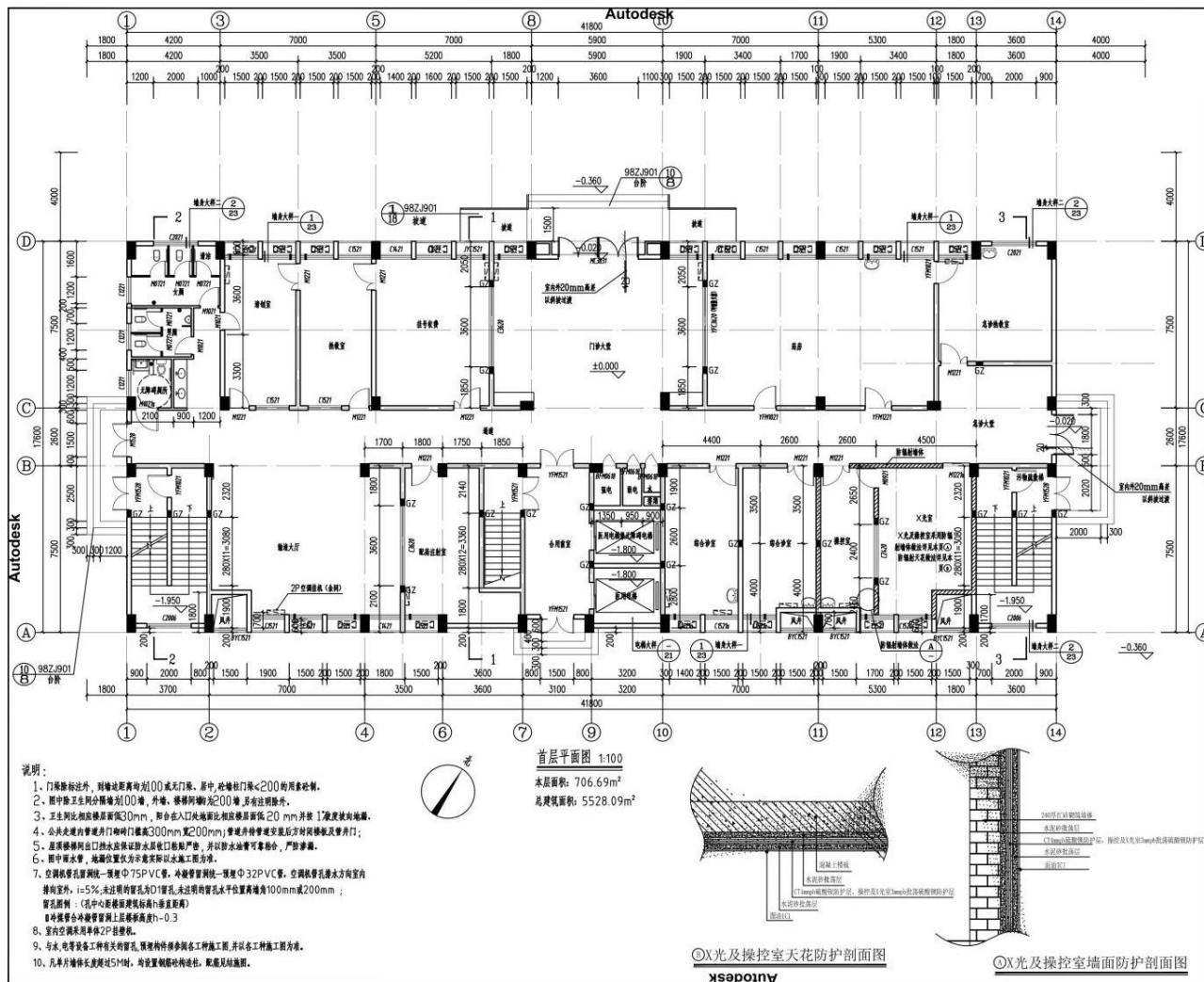


图 3.1-5 (1) 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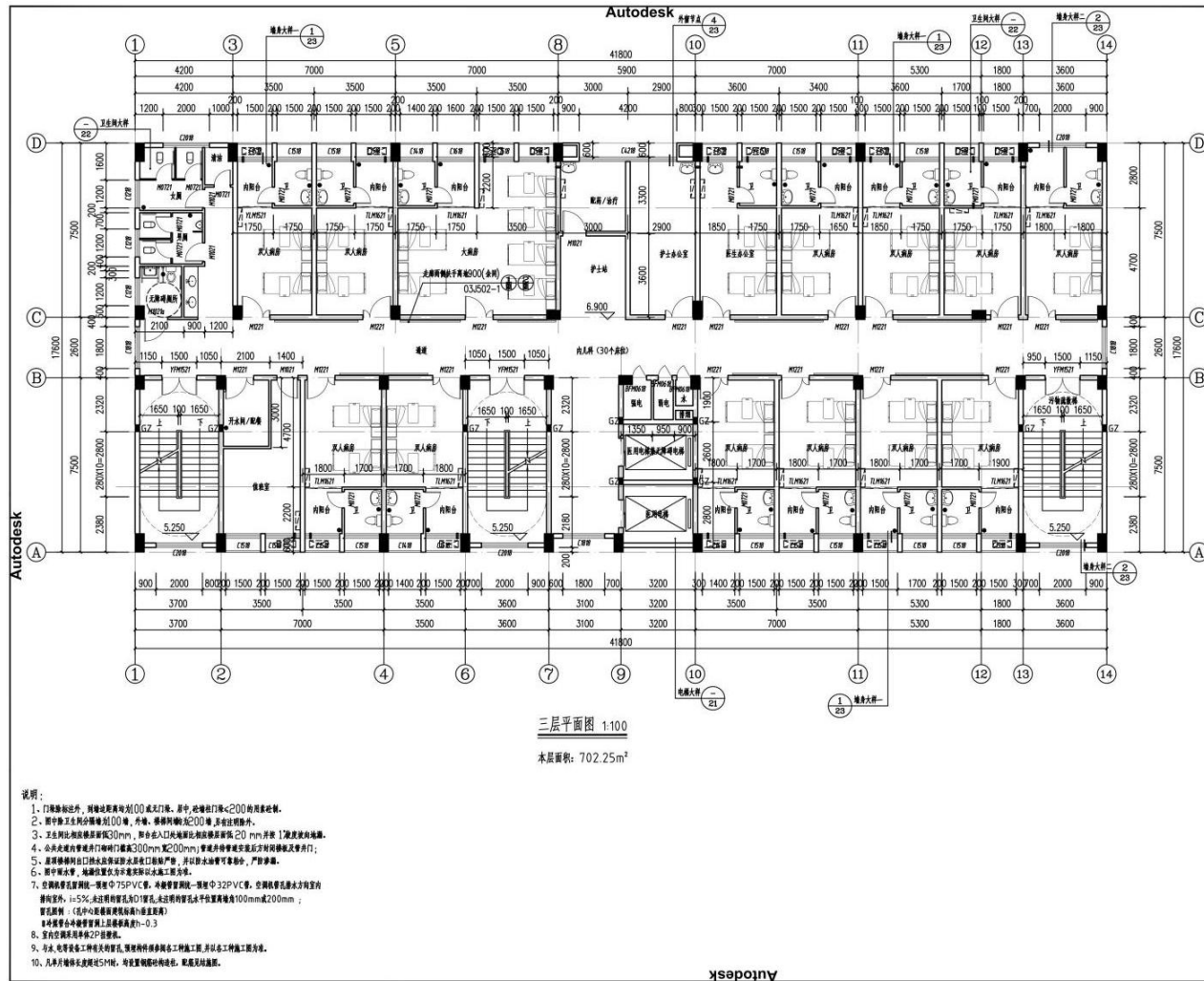


图 3.1-5 (3) 门诊住院综合楼三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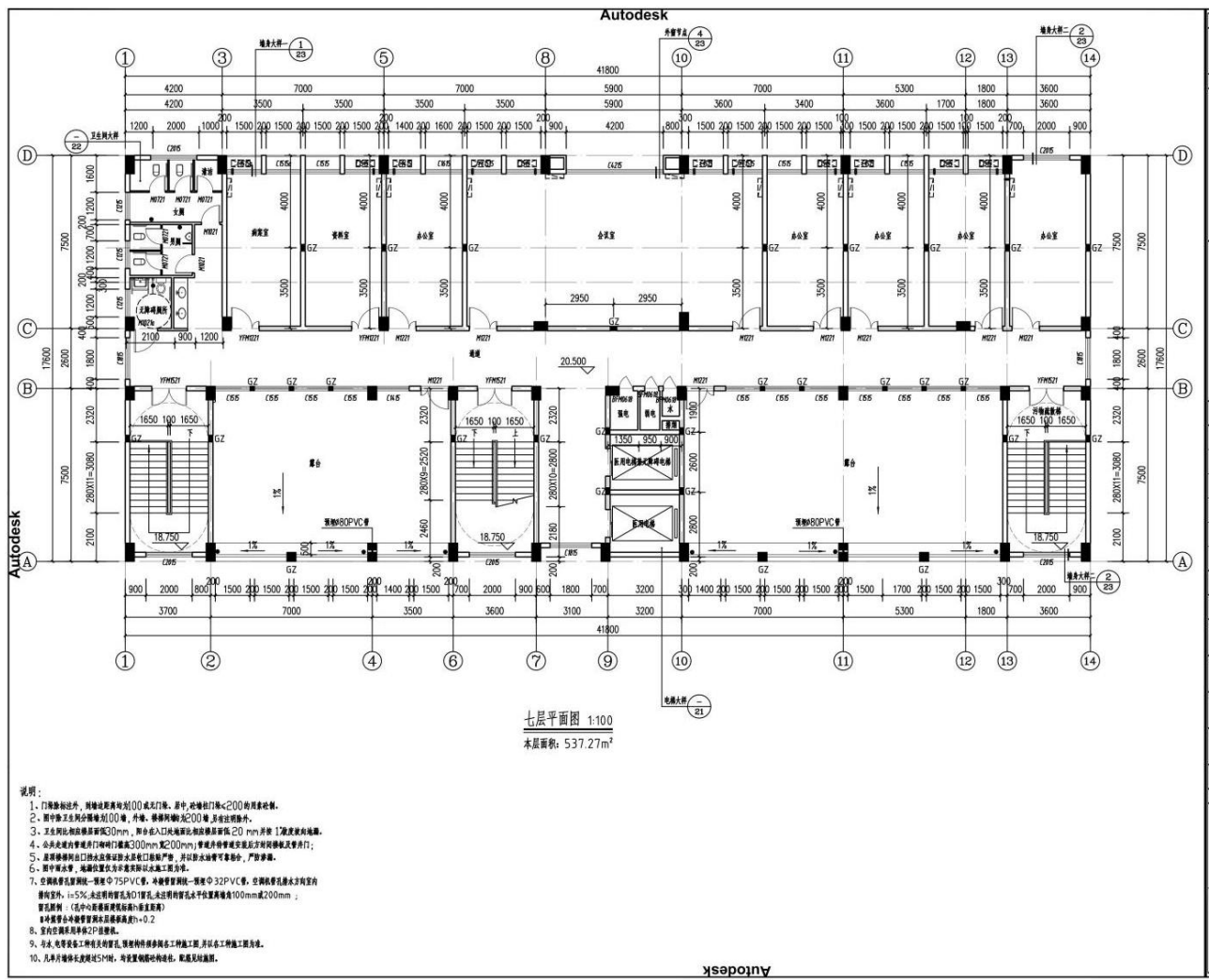


图 3.1-5 (7) 门诊住院综合楼七楼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8935m²，建筑面积 10526m²。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已取得佛冈县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保环投资 77.4 万元。本次改扩建主要在现有地块上的建筑物新建 1 栋 7 层新门诊住院综合楼，拆除旧门诊楼、供应室、洗衣间、危废间等建筑，重新建设新的危废间、洗衣间、杂物间、自建污水处理站，保留原有防保楼、宿舍楼 1（其中 1 楼为饭堂）、宿舍楼 2、宿舍楼 3、杂物间。本次改扩建后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装置处理食堂油烟。本次改扩建项目门诊日接待量为 100 人次/天，病床位 80 张。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员工 82 人，项目内设食宿。

项目规模见表 3-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项目规模一览表

序号	规模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1	门诊日接待量	100 人次/天	100 人次/天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病床位	80 张	80 张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 3-2 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新门诊住院综合楼（7F）	①1F：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箱；1F：急诊、DR、药房、收费、输液；2F：化验室、B 超室、门诊室、药库；3F：内儿科；4F：老年病科；5F：妇产科、手术室；6F：外科；7F：办公室。（注：项目内设有 DR 机等射线设备，此辐射环评需另单独评价单独验收，不在本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内。） ②拆除旧门诊楼、供应室、洗衣间、危废间。 ③重新建设新的危废间、洗衣间、杂物间、自建污水处理站；保留原有防保楼、宿舍楼 1（其中 1	①1F：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箱；1F：急诊、DR、药房、收费、输液；2F：化验室、B 超室、门诊室、药库；3F：内儿科；4F：老年病科；5F：妇产科、手术室；6F：外科；7F：办公室。（注：项目内设有 DR 机等射线设备，此辐射环评需另单独评价单独验收，不在本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内。） ②已拆除旧门诊楼、供应室、洗衣间、危废间。 ③已重新建设新的危废间、洗衣间、杂物间、自建污水处理站；保留原有防保楼、宿舍楼	与环评文件一致

			楼为饭堂)、宿舍楼 2、宿舍楼 3、杂物间；本次改扩建后食堂油烟拟采用高效油烟装置处理食堂油烟。	1（其中 1 楼为饭堂）、宿舍楼 2、宿舍楼 3、杂物间；本次改扩建后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装置处理食堂油烟。	
2	公共工程	给水	本项目的生活用水全部由井水提供	本项目的生活用水全部由井水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近期，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远期，厨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汤塘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提供，设有 1 台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提供，设有 1 台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远期，厨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汤塘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气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废气滤清器处理；垃圾收集点臭气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废气滤清器处理；垃圾收集点臭气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机械设备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文件一致

3.3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血球细胞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尿液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电动吸引器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	紫外线消毒车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7	氧气瓶	15个	15个	与环评一致
8	吸氧器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9	血压计	10个	10个	与环评一致
10	救护车	2辆	2辆	与环评一致
11	DR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内设有DR机等射线设备，此辐射环评需另单独评价单独验收，不在本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内。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最大消耗量	变化情况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聚乙烯	10000 具/a(0.274 具/d)	0.222 具/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一次性手套		9000 对/a(24.658 对/d)	19.973 对/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一次性尿管、尿管		60 条/a(0.164 条/d)	0.133 条/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药品	青霉素针液	/	5000 支/a(13.699 支/d)	11.096 支/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头孢曲松钠	/	1000 支/a(2.740 支/d)	2.219 支/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阿莫西林	/	500 盒/a(1.370 盒/d)	1.110 盒/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葡萄糖注射液	/	4000 瓶/a(10.959 瓶/d)	8.877 瓶/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维生素C注射液	/	1200 盒/a(3.288 盒/d)	2.663 盒/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维生素B1注射液	/	80 盒/a(0.219 盒/d)	0.177 盒/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医用酒精(乙醇)	乙醇含量为75%-90%	0.18t/a(0.493kg/d)	0.4kg/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用电	用电量	佛冈电网供电	10 万度/a(273.973 度/d)	221.918 度/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用水	用水量	厂内井水提供	29448.2m ³ /a(80.68m ³ /d)	32.7m ³ /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柴油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量	市场购买	0.107t/a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5 水资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食堂用水。根据环评报告，员工总生活用水量 4135.45t/a，总医疗用水量 24491.5t/a，食堂用水 821.25t/a，则项目用水总量 29448.2t/a；生活污水排放量 3721.905t/a，总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22042.35t/a，产生的食堂废水为 739.125t/a，项目综合废水总量为 26503.38t/a。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总用水量为 32.7t/d (11923t/a)；综合废水总量为 29.4t/d (10731t/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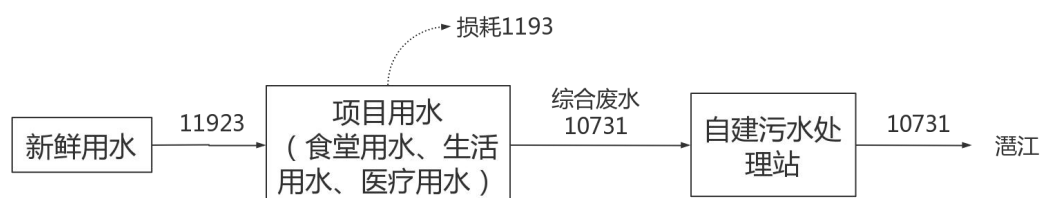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就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渠，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

3.6 运作流程

3.6.1 医疗运作流程

项目运营期医疗运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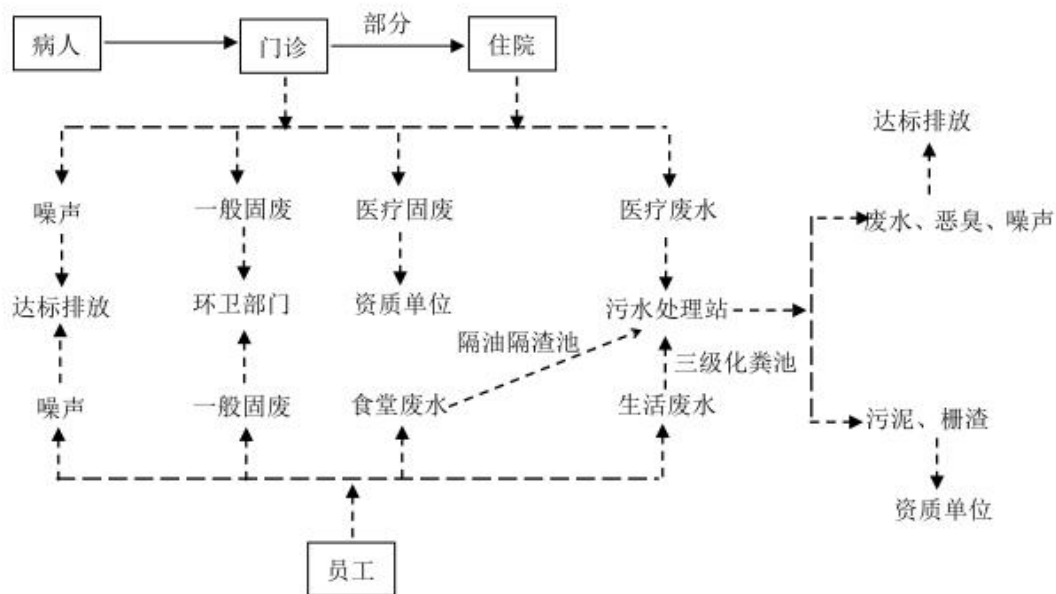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医疗运作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表 3-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综合废水	pH 值、色度、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濠江	
废气	食堂	油烟	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天面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₂ 、烟尘	经过发电机自带的废气滤清器处理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棚顶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 15m 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	
	垃圾收集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采取半封闭式设计，设有蓬盖，防止雨水冲刷，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生活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隔油池废渣	隔油池废渣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就医过程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废活性炭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具体变化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内容如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佛冈县，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 年》，2022 年清远市佛冈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服务内容及医疗运作流程均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排放。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结论	/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无变动情况，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涉及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覆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气

(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 15m 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自然通风稀释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废气滤清器处理，备用发电机只有在停电等紧急情况下才会使用，使用频率低，产生废气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食堂产生的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天面排放。

(4) 垃圾收集点采取半封闭式设计，设有蓬盖，防止雨水冲刷，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后，垃圾收集点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生产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监测点设置情况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mg/m ³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mg/m ³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燃料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自带的废气滤清器（依托原有项目）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2.0mg/m ³	食堂油烟烟道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 (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 (2.0mg/m ³)
垃圾收集点	臭气	氨	半封闭式设计, 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依托原有项目)	1.5mg/m ³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p>图片1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内)</p>	<p>图片2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外)</p>
	
<p>图片3 食堂油烟排放口</p>	<p>图片4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全景)</p>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油烟废气采样孔位按照规范开口，孔径符合要求，已完善了相应标志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的设施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内部设置分为上下两层，每层过滤面积约为2.5m²，两层过滤面积约为5m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15m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

静电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

油烟净化器的除尘过滤器和除尘极板需要清洗，清洗时间一至两个月。用烧碱溶液清洗净化器的高低压电场后，将油污擦干，然后使用，以保持空气循环和清洁。如果油烟净化器的底盘和净化器有更多的电极集尘器，也需要清洗。这些部件每六个月维护一次。可用长刷子清除上面的灰尘，每两个月清洁一次油烟净化器的外壳和直径接头，以确保油烟净化器能够以最好的性能运行。

本项目静电油烟机净化器定期请相关人员进行清洗和维护，产生的废油、油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1.2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废水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濠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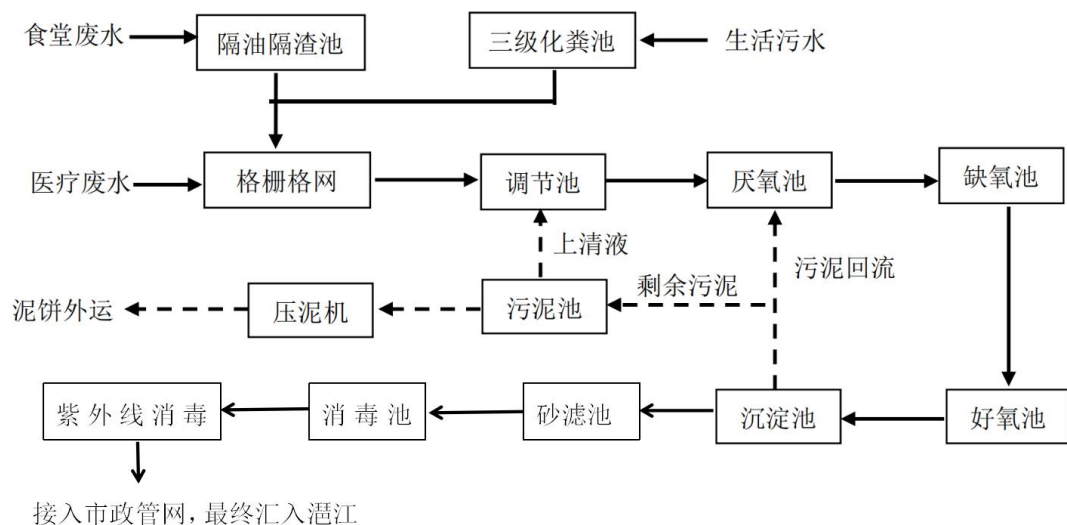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A²/O接触氧化生化+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100m³/d。采用次氯酸钠+紫外线的消毒方式。项目废水流入调节池池内均质均量，然后用污水提升泵至污水处理设备。污水首先进入到厌氧池进行厌氧反应，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自流入缺氧池，经过缺氧反应后，自流入好氧池进行好氧生化处理，经过充氧的废水在微生物膜的作用下，对废水进行充分净化，为了提升氨氮的去除效率，本系统还设置了回流系统，提高氨氮的去除能力；经过生化处理后的废水再进入到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为了保证出水的效果，沉淀池的出水需要经过过滤池过滤，进一步减少水中的污染物后经过二级消毒后排放。

生化的剩余污泥由泵提升到污泥池中进行消毒沉淀，经处理的污泥，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暂存方式、位置、转运周期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量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院区西北侧	密封胶袋	1年	6.08

	
<p>图片1 污水处理站</p>	<p>图片2 废水排放口</p>
	
<p>图片3 紫外线杀菌消毒器</p>	<p>图片4 紫外线杀菌消毒器</p>
	<p>/</p>
<p>图片5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p>	<p>/</p>

图 4-3 废水处理设施

4.2.3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在院内禁鸣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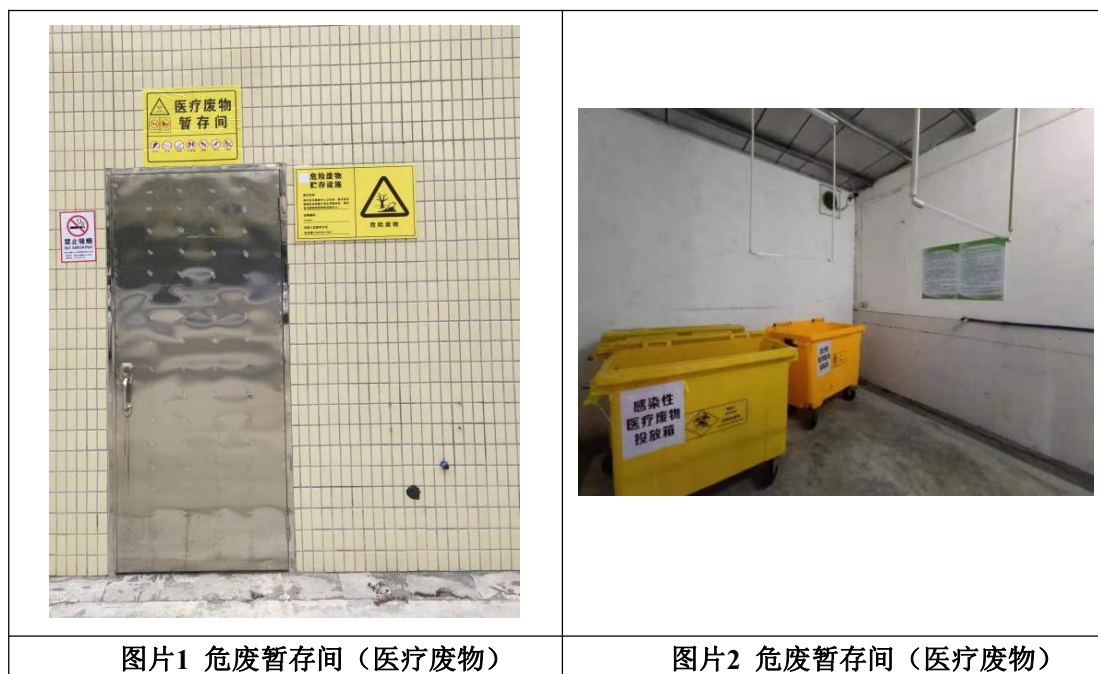
4.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

站污泥、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分类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45.9t/a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t/a
2	餐厨垃圾	食堂就餐	5.47t/a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t/a
3	隔油池废渣	隔油隔渣	0.5t/a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t/a
4	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	18.25t/a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 处理有限公司)	0t/a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6.08t/a	危险废物	841-001-01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 发展有限公司)	0t/a
6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恶臭活性炭 吸附装置	0.125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 发展有限公司)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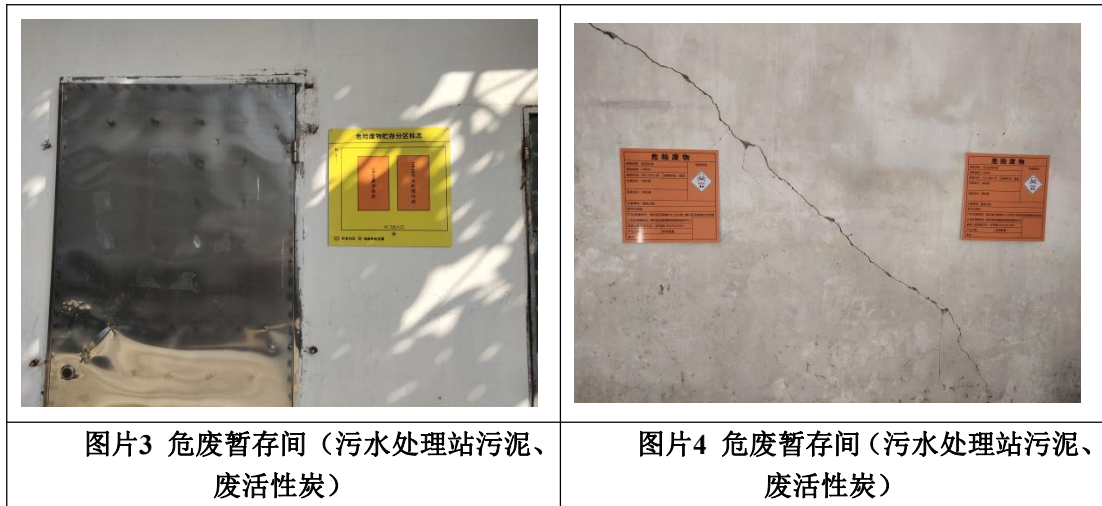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④排污单位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⑤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做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该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生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及时修复或更换。

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将项目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4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	3
	厨房油烟	油烟治理设施	1
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67.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堆场（依托原有）	/
	危险废物	各种医疗废物收集、废水污泥消毒、临时贮存容器、危废暂存仓	5
噪声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等措施	1
合计			77.4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天面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 15m 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已落实
	垃圾收集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取半封闭式设计，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综合废水		pH 值、色度、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杆菌	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湛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隔油池废渣	隔油池废渣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就医过程	医疗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及项目营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情况，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等，废水排放总量为 26503.38m³/a。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远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汤塘镇市政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濠江。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及垃圾收集点臭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其燃烧废气对环境污染轻微。其烹调油烟采用高效除油烟装置除油除味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宿舍楼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不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上层空间内产生的废气集中设置专用排气管收集，然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地面排放(环评)。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实际采用地面式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集中设置专用排气管收集，然后进行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 15m 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可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只要建设方经常维护设施的正常运作，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3）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只在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采用清洁燃料柴油，含硫量低，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经过发电机自带的废气滤清器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4）垃圾收集点臭气

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对收集点定期清洗、消毒、除臭。垃圾收集点采取半封闭式设计，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后，垃圾收集房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处理，正常情况下，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使项目边界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运走卫生填埋处理，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用专车上门收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综合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但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极小，发生危害也不大，但要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1.2建议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59t/a、0.27t/a 以内。

5.1.3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确保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 2、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 4、如设备、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保证废水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则项目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项目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色度	30 (倍)	
化学需氧量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悬浮物	20 (mg/L)	
氨氮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动植物油	5 (mg/L)	
石油类	5 (mg/L)	
挥发酚	0.3 (mg/L)	
总氰化物	0.3 (mg/L)	
总余氯	3~1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 (MPN/L)	

6.2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排放标准(即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甲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 无量纲);厨房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即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 无量纲)

表 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种类		执行限值	执行标准
油烟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污水处理站 周边	硫化氢	0.03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 允许浓度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mg/m ³	
项目厂界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 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油烟排气筒	油烟	排放浓度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氨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氯气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甲烷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氨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包络线范围布设 4 个监测点，在周边敏感点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表 7-3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_{Aeq})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敏感目标噪声	N1	居民区 1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_{Aeq})
	N2	居民区 1		
	N3	居民区 1		
	N4	居民区 2		

7.3 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布点情况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色度、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	流量、排放浓度	1 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样口	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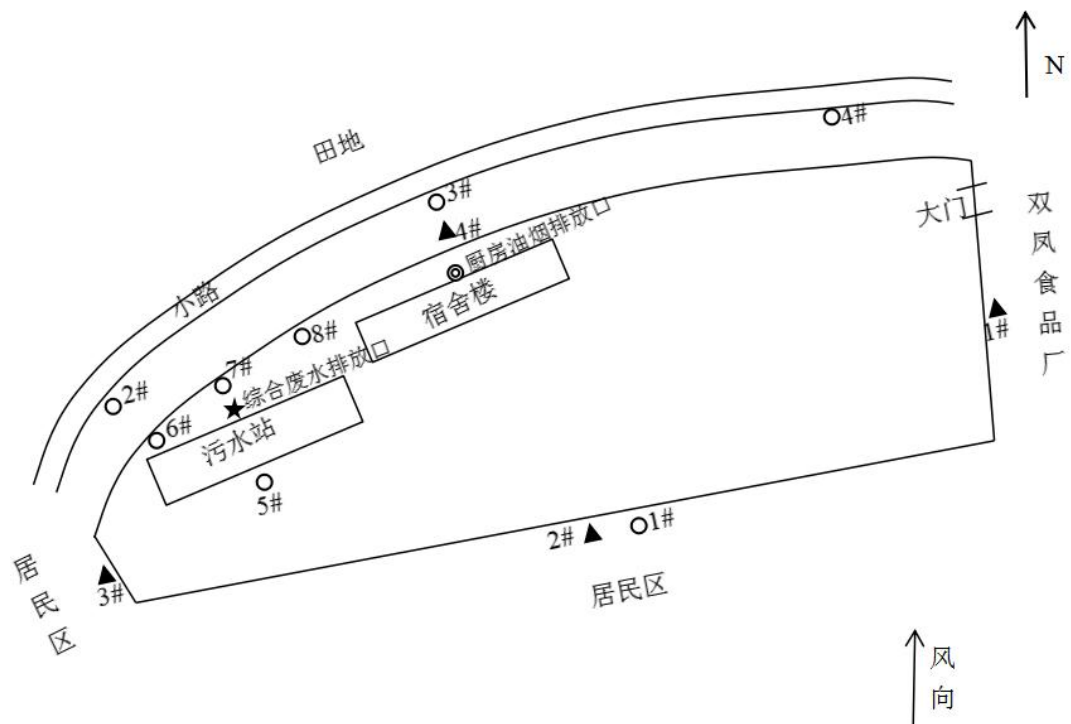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023.7.4-202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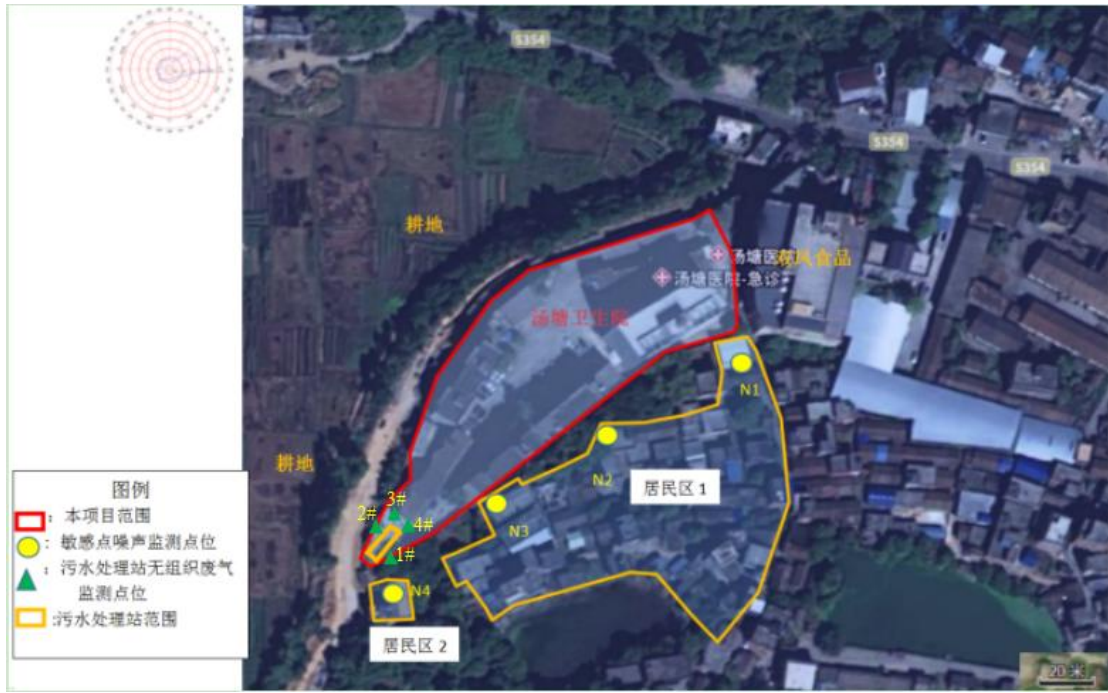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点位图（2023.8.23-2023.8.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5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4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进行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检测仪器及依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仪器名称及型号、最低检出限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及型号、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EZ-99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3 MPN/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³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和《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表 8-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值	2	100	/	/	/	/	/	/	/	/	2	100
色度	/	/	/	/	/	/	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2	100	/	/	2	100
总余氯	2	100	/	/	2	100	/	/	/	/	/	/
石油类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挥发酚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总氰化物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	/	2	100	/	/	/	/	/	/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表 8-3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7.4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 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3.7.5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 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表 8-4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2023.7.4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3.7.4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3.7.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7.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表 8-5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 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 值偏 差%	是否 合格
2023.8.23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3.8.24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3.8.23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3.8.24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表 8-6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 值 dB	测量 前 dB	测量 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3. 7.4	昼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 7.5	昼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表 8-7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 值 dB	测量 前 dB	测量 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3. 7.4	昼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 7.5	昼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 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对项目综合废水、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4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采用就诊人数核算项目运行工况。

表 9-1 运营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	设计就诊人数	当日实际就诊人数	运营工况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3.7.4	100 人/天	80 人次/天	80%	是
2023.7.5		82 人次/天	82%	是
2023.8.23		85 人次/天	85%	是
2023.8.24		81 人次/天	81%	是

从上表可知,运营工况为80%~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中工况 $\geq 75\%$ 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分析日期: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11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15m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环境条件	2023.7.4	气温:34.7℃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7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2023.7.5	气温:36.3℃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工作折算灶头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	结果评

		数/个					值	价						
2023.7.4	厨房 油烟 排放 口	1.3	第一次	2513	油烟	0.77	0.92	2.0	达标					
				2074		1.03								
				2302		1.16								
				2254		0.96								
				2591		0.67								
			第二次	2235		0.61	0.85		达标					
				2193		1.04								
				2398		0.81								
				2329		0.79								
				2585		1.01								
			第三次	2493		0.70	0.84		达标					
				2134		0.86								
				2123		0.69								
				2506		1.03								
				2065		0.94								
			2023.7.5	厨房 油烟 排放 口		1.3	第一次		2397	油烟	1.07	1.06	2.0	达标
									2175		0.99			
									2073		1.12			
2308	0.94													
2140	1.18													
第二次	2461	0.79			0.91		达标							
	2594	0.84												
	2050	0.95												
	2114	1.03												
	2474	0.93												
第三次	2411	1.08			0.78		达标							
	2002	0.69												
	2023	0.84												
	2236	0.53												
	2567	0.76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项目) 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境条件: 气温: 34.7°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7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84	0.091	0.088	0.08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7	0.006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135	0.147	0.142	0.14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116	0.128	0.123	0.12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6	0.00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	---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氨 (mg/m ³)	0.124	0.131	0.128	0.12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8	0.007	0.006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6	0.06	0.05	0.0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氨 (mg/m ³)	0.161	0.175	0.166	0.16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09	0.007	0.009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7	0.08	0.07	0.07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mg/m ³)	0.154	0.162	0.159	0.15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8	0.007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9	0.07	0.08	0.09	0.1	达标

控点 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7#、8#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续上表:

单位 (项目) 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境条件: 气温: 36.3°C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ND	ND	ND	---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81	0.089	0.086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7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138	0.145	0.143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8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114	0.127	0.119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8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mg/m ³)	ND	ND	ND	---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
	氯气 (mg/m ³)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氨 (mg/m ³)	0.121	0.129	0.126	---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7	---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5	0.06	0.06	---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1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	氨 (mg/m ³)	0.163	0.179	0.171	---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7	---	0.03	达标

风向监控点 7#	氯气 (mg/m ³)	0.07	0.08	0.08	---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3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mg/m ³)	0.152	0.165	0.158	---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8	---	0.03	达标
风向监控点 8#	氯气 (mg/m ³)	0.07	0.09	0.07	---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2	10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7#、8#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项目) 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8.23	气温: 30.8°C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2023.8.24	气温: 30.5°C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8.2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5.2×10 ⁻⁵	5.8×10 ⁻⁵	5.5×10 ⁻⁵	5.6×10 ⁻⁵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7.9×10 ⁻⁵	8.6×10 ⁻⁵	8.1×10 ⁻⁵	7.8×10 ⁻⁵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3#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2×10 ⁻⁴	1.7×10 ⁻⁴	1.4×10 ⁻⁴	1.3×10 ⁻⁴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8.3×10 ⁻⁵	9.5×10 ⁻⁵	8.9×10 ⁻⁵	8.6×10 ⁻⁵	1	达标

2023. 8.24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5.3×10^{-5}	5.9×10^{-5}	5.4×10^{-5}	5.1×10^{-5}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7.7×10^{-5}	8.4×10^{-5}	8.2×10^{-5}	7.6×10^{-5}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3#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1×10^{-4}	1.6×10^{-4}	1.5×10^{-4}	1.2×10^{-4}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8.5×10^{-5}	9.4×10^{-5}	8.8×10^{-5}	8.7×10^{-5}	1	达标
备注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3#、4#甲烷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在项目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对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甲烷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前	淡黄色、臭、无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	---
		色度*（倍）	100	100	200	100	---	---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75	272	2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5	91.1	90.8	90.4	---	---
		悬浮物（mg/L）	63	72	69	65	---	---
		氨氮（mg/L）	4.46	4.59	4.55	4.5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01	5.18	5.14	5.07	---	---
		动植物油（mg/L）	1.84	1.97	1.92	1.89	---	---
		石油类（mg/L）	3.21	3.36	3.31	3.26	---	---
		挥发酚（mg/L）	0.253	0.271	0.265	0.258	---	---
		总氰化物（mg/L）	0.037	0.048	0.043	0.042	---	---
		总余氯（mg/L）	0.31	0.38	0.44	0.35	---	---
		粪大肠菌群（MPN/L）	1.8×10 ⁵	2.2×10 ⁵	1.9×10 ⁵	1.6×10 ⁵	---	---
综合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流量（m ³ /h）	1.2	1.3	1.1	1.2	/	/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0	20	2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2	55	51	4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6	12.9	12.4	11.9	20	达标
		悬浮物（mg/L）	8	13	10	9	20	达标
		氨氮（mg/L）	0.765	0.778	0.773	0.76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3	0.96	0.91	0.88	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4	0.35	0.32	0.27	5	达标
		石油类（mg/L）	0.61	0.73	0.68	0.64	5	达标
		挥发酚（mg/L）	0.044	0.059	0.053	0.047	0.3	达标
		总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0.3	达标
		总余氯（mg/L）	3.92	4.13	4.08	3.98	3~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	30	30	30	500	达标		

备注	<p>1、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p> <p>2、“*”表示在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综合废水处理前：pH 值见上表，颜色特征：黄色、浅色、透明；综合废水排放口：pH 值见上表，颜色特征：白色、浅色、透明；</p> <p>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	---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前	淡黄色、臭、无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	---
		色度*（倍）	100	100	100	100	---	---
		化学需氧量（mg/L）	264	277	273	2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9	91.4	90.6	90.1	---	---
		悬浮物（mg/L）	61	75	67	64	---	---
		氨氮（mg/L）	4.42	4.57	4.54	4.4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03	5.16	5.12	5.07	---	---
		动植物油（mg/L）	1.86	1.95	1.91	1.88	---	---
		石油类（mg/L）	3.24	3.34	3.29	3.25	---	---
		挥发酚（mg/L）	0.251	0.268	0.263	0.256	---	---
		总氰化物（mg/L）	0.039	0.046	0.044	0.041	---	---
		总余氯（mg/L）	0.33	0.39	0.42	0.37	---	---
粪大肠菌群（MPN/L）	1.5×10 ⁵	2.1×10 ⁵	1.8×10 ⁵	1.7×10 ⁵	---	---		
综合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无	流量（m ³ /h）	1.3	1.2	1.2	1.3	/	/
		pH 值（无量纲）	7.2	7.4	7.3	7.2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0	20	2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1	56	53	4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4	12.8	12.5	11.7	20	达标
		悬浮物（mg/L）	7	14	12	11	20	达标
		氨氮（mg/L）	0.763	0.776	0.771	0.769	10	达标

浮油、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1	0.94	0.89	0.85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2	0.37	0.33	0.28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63	0.75	0.67	0.66	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46	0.058	0.055	0.049	0.3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3	达标
	总余氯 (mg/L)	3.95	4.11	4.06	4.02	3~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30	20	30	500	达标
备注	<p>1、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p> <p>2、“*”表示在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pH值。综合废水处理前: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黄色、浅色、透明;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白色、浅色、透明;</p> <p>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2) 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

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如下。

表 9-6 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	日排水量 m ³ /d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床位数	水污染物单位排放 负荷 g/(床位·d)	最高允许排放负 荷 g/(床位·d)
化学需氧量	29.4	49.125	80	18.1	6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9.4	12.150	80	4.5	60
SS	29.4	10.5	80	3.9	60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期间,各项指标水污染物单位排放负荷均未超过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3) 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

表 9-7 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去除效率	环评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270.625	49.125	81.85%	9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0.475	12.150	86.57%	90%
悬浮物	67	10.5	84.33%	90%
氨氮	4.515	0.770	82.95%	80%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去除效率均达到80%以上,去除效率不到90%是因为验收期间进水水质浓度较环评预测的要低;氨氮去除效率达到80%以上。

(4)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期间，综合废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9.2.1.3 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4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3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7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5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8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4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6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1.8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表 9-9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23	1#	居民区 1	55	45	60	50	达标
	2#	居民区 1	56	43	60	50	达标
	3#	居民区 1	54	42	60	50	达标
	4#	居民区 2	55	44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5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24	1#	居民区 1	56	44	60	50	达标
	2#	居民区 1	55	44	60	50	达标
	3#	居民区 1	53	43	60	50	达标
	4#	居民区 2	54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1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三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50dB(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居民区 1、居民区 2 边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根据环评及批复，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59t/a、0.27t/a 以内。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表 9-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核算排放量 (t/a)	备注
化学需氧量	1.59	10731	49.125	0.527	未超出总量
氨氮	0.27		0.770	0.008	未超出总量

由以上表格可知，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均为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网站上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网站上就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项目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和投诉。周边被调查民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部分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745479°，东经 113.474874°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 100 人次/天，病床位 8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 100 人次/天，病床位 80 张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审批文号	佛环审批[2019]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4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67.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8214571305933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0731			
	化学需氧量									0.527			
	氨氮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3年09月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74874°,北纬23.745479°,汤塘镇中心卫生院经佛冈县卫生健康局核发了《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本次改扩建主要在现有地块上的建筑物新建1栋7层新门诊住院综合楼,拆除旧门诊楼、供应室、洗衣间、危废间等建筑。本次改扩建项目门诊日接待量为100人次/天,病床位80张。全年工作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员工82人,项目内设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4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审批通过(文号:佛环环审【2019】60号)。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于2023年3月1日建设完成,由于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部分从2023年3月9日即开始进行试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 投资情况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总投资为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7.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含辐射部分）和其批复涉及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 15m 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产生的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天面排放。垃圾收集点采取半封闭式设计，设有蓬盖，防止雨水冲刷，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

(二)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在院内禁鸣喇叭。

(三)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废水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滃江。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处，污泥、栅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已与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医疗垃圾已与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除油烟装置除油除味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宿舍楼天面排放；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上层空间内产生的废气集中设置专用排气管收集，然后进行活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15m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垃圾收集点采取半封闭式设计，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后，垃圾收集房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59t/a、0.27t/a以内。验收期间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527t/a、0.008t/a，均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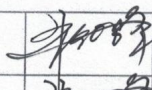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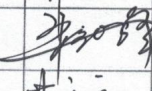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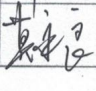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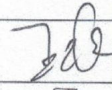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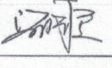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2023年9月1日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法人	13602921087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院长	13602921087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安环负责人	13828531097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工人	李阳生 13417257005
污水管理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工人	李阳生 13417257005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 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826623686 张光军
其他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要求完善验收报告章节及验收监测内容(因子、频次)。	√	
2	核实环保投资,说明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处理能力,说明水污染物负荷,调试过程、相应操作规程,核实污水消毒方式,说明污泥暂存方式、位置、转运周期。	√	
3	核实验收范围,平面布局图中明确验收内容位置。说明辐射设施的辐射源类型,注明本次验收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	
4	核实营运期间用水量,以实际排水数据为依托,完善水平衡图表。	√	
5	验收期间医疗物资用量不宜照搬环评数据。核准床位数量,按照医疗机构规模划分条件核准机构规模,进而核实排污许可类型。	√	
6	补充完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图片,对活性炭装置进气湿度、风速、装填量、活性炭性能等参数予以明确。	√	
7	规范设置排污口,说明废气采样孔位、孔径等主要设置信息,完善标志标识内容。	√	
8	实油烟净化器参数,明确静电除油器产生的废油、油渣清除方式和最终去向,加强设备维护。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盖章)

2023年9月1日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3年09月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214571305933
		法定代表人	朱细锋
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佛冈县汤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佛冈县汤塘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宗旨	为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承担本辖区		
业务范围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住所	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	举办单位	佛冈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05月17日 至 2026年05月16日		登记管理机关
			
		 <small>124418214571305933-03</small>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佛环审批〔2019〕60号

关于《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选址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46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该卫生院已取得佛冈县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本改扩建项目主要是拆除旧门诊楼、供应室、洗衣间、危废间等建筑，重新建设一座7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设置80个床位。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报批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废气滤清器处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近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尾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濠江。远期，厨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达标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汤塘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项目应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优化车间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废物的放置

和处置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用专车上门收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59 吨/年、0.27 吨/年以内。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依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请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八、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21912619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629103

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炳照

签发: 叶志一


复核: 叶志一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 7月 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 对其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
分析日期	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11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侯洁松、杨杰
分析人员	黄成毅、罗小玲、罗章红、许娇容、庞文琪、叶洪志、邹东芳、蔡理娟、邓舒蕾
项目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4次/天, 共2天	完好	
	综合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完好	2023.7.4 - 2023.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5#	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7#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8#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 共2天	/	
	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				
	厂界北侧外1m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 笔 EZ-99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		JK-800	0.06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1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303-3	20 MPN/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01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 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2023年7月4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11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前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油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	---
		色度*（倍）	100	100	200	100	---	---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75	272	2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5	91.1	90.8	90.4	---	---
		悬浮物（mg/L）	63	72	69	65	---	---
		氨氮（mg/L）	4.46	4.59	4.55	4.5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1	5.18	5.14	5.07	---	---
		动植物油（mg/L）	1.84	1.97	1.92	1.89	---	---
		石油类（mg/L）	3.21	3.36	3.31	3.26	---	---
		挥发酚（mg/L）	0.253	0.271	0.265	0.258	---	---
		总氰化物（mg/L）	0.037	0.048	0.043	0.042	---	---
		总余氯（mg/L）	0.31	0.38	0.44	0.35	---	---
粪大肠菌群（MPN/L）	1.8×10 ⁵	2.2×10 ⁵	1.9×10 ⁵	1.6×10 ⁵	---	---		
综合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流量（m ³ /h）	1.2	1.3	1.1	1.2	/	/
		pH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0	20	2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2	55	51	4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6	12.9	12.4	11.9	20	达标
		悬浮物（mg/L）	8	13	10	9	20	达标
		氨氮（mg/L）	0.765	0.778	0.773	0.76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3	0.96	0.91	0.88	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4	0.35	0.32	0.27	5	达标
		石油类（mg/L）	0.61	0.73	0.68	0.64	5	达标
		挥发酚（mg/L）	0.044	0.059	0.053	0.047	0.3	达标
		总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0.3	达标
		总余氯（mg/L）	3.92	4.13	4.08	3.98	3~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	30	30	30	500	达标
备注	<p>1、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p> <p>2、“*”表示在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pH值。综合废水处理前：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黄色、浅色、透明；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白色、浅色、透明；</p> <p>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5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1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前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浊	pH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	---
		色度*(倍)	100	100	100	100	---	---
		化学需氧量(mg/L)	264	277	273	2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9	91.4	90.6	90.1	---	---
		悬浮物(mg/L)	61	75	67	64	---	---
		氨氮(mg/L)	4.42	4.57	4.54	4.4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3	5.16	5.12	5.07	---	---
		动植物油(mg/L)	1.86	1.95	1.91	1.88	---	---
		石油类(mg/L)	3.24	3.34	3.29	3.25	---	---
		挥发酚(mg/L)	0.251	0.268	0.263	0.256	---	---
		总氰化物(mg/L)	0.039	0.046	0.044	0.041	---	---
		总余氯(mg/L)	0.33	0.39	0.42	0.37	---	---
粪大肠菌群(MPN/L)	1.5×10 ⁵	2.1×10 ⁵	1.8×10 ⁵	1.7×10 ⁵	---	---		
综合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流量(m ³ /h)	1.3	1.2	1.2	1.3	/	/
		pH值(无量纲)	7.2	7.4	7.3	7.2	6-9	达标
		色度*(倍)	20	20	20	2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1	56	53	4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4	12.8	12.5	11.7	20	达标
		悬浮物(mg/L)	10	14	12	11	20	达标
		氨氮(mg/L)	0.763	0.776	0.771	0.76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1	0.94	0.89	0.85	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2	0.37	0.33	0.28	5	达标
		石油类(mg/L)	0.63	0.75	0.67	0.66	5	达标
		挥发酚(mg/L)	0.046	0.058	0.055	0.049	0.3	达标
		总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0.3	达标
总余氯(mg/L)	3.95	4.11	4.06	4.02	3~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	30	20	30	500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2、“*”表示在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pH值。综合废水处理前: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黄色、浅色、透明;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见上表,颜色特征:白色、浅色、透明;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2023年7月4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11日			
环境条件：气温：34.7℃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7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84	0.091	0.088	0.08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7	0.006	0.00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135	0.147	0.142	0.13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116	0.128	0.123	0.11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6	0.00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2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	---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氨 (mg/m ³)	0.124	0.131	0.128	0.12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8	0.007	0.008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6	0.06	0.05	0.0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1	12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氨 (mg/m ³)	0.161	0.175	0.166	0.169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09	0.007	0.008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7	0.08	0.07	0.08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3	11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mg/m ³)	0.154	0.162	0.159	0.157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8	0.009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9	0.07	0.08	0.07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2	10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7#、8#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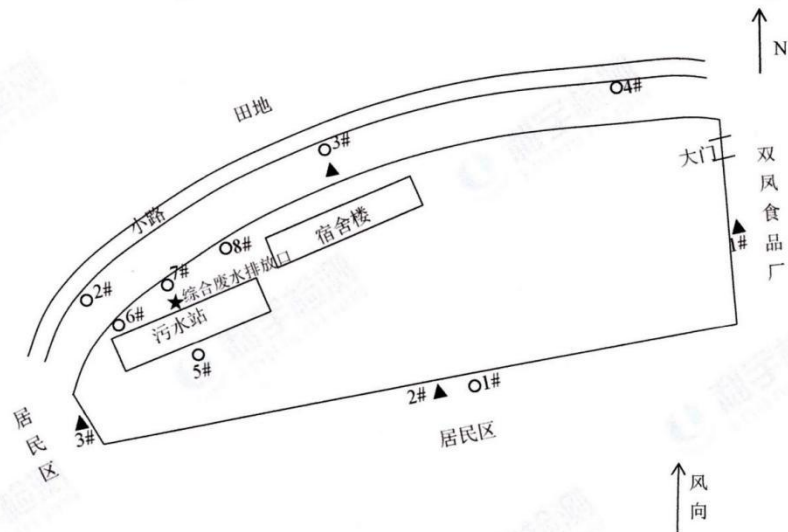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5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1日			
环境条件: 气温: 36.3℃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南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81	0.089	0.086	0.08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7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138	0.145	0.143	0.14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8	0.00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114	0.127	0.119	0.12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9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氨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	---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氨 (mg/m ³)	0.121	0.129	0.126	0.12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7	0.006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5	0.06	0.06	0.0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1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氨 (mg/m ³)	0.163	0.179	0.171	0.16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7	0.009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7	0.08	0.08	0.07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3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氨 (mg/m ³)	0.152	0.165	0.158	0.15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8	0.007	0.03	达标
	氯气 (mg/m ³)	0.07	0.09	0.07	0.09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2	10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7#、8#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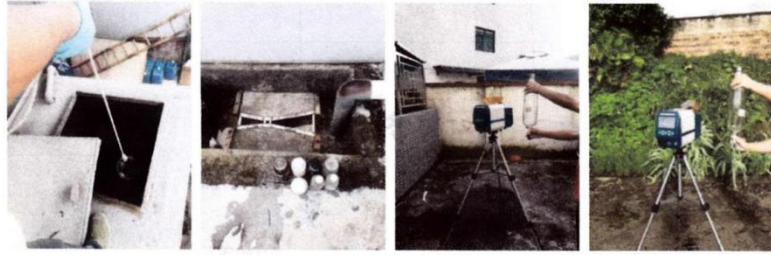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4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3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7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5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48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4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6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1.8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综合废水处理前 综合废水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5#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6#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7#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8#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1日对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2	100	/	/	/	/	2	100	/	/	2	100
色度	/	/	/	/	/	/	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2	100	/	/	2	100
总余氯	2	100	/	/	2	100	/	/	/	/	/	/
石油类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挥发酚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总氰化物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	/	2	100	/	/	/	/	/	/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6-1。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7.4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3.7.4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3.7.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3.7.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7.4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2023.7.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822105

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炳照

签发: 平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 对其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7日
采样人员	罗章红、杨杰
分析人员	罗章红、罗小玲
项目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	4次/天, 共2天		2023.8.23 - 2023.8.2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居民区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次/天, 共2天	/	
	居民区 1				
	居民区 1				
	居民区 2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4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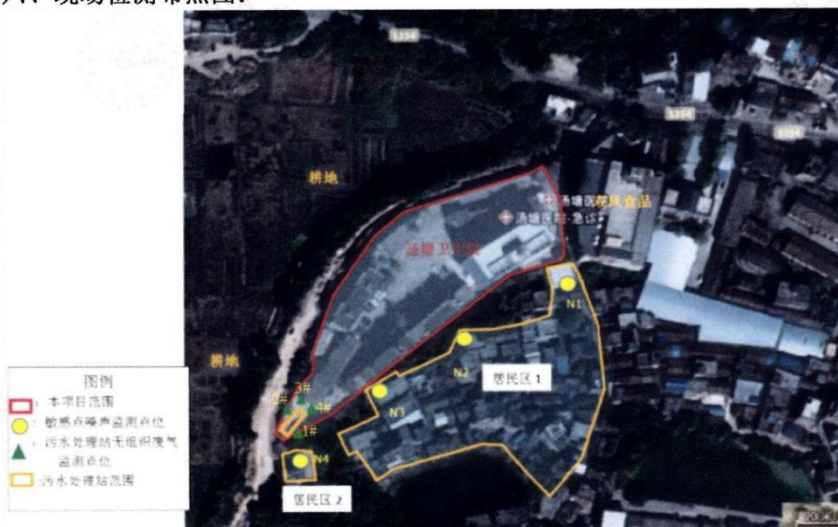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分析日期：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7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3.8.23	气温：30.8℃ 大气压：100.5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2023.8.24	气温：30.5℃ 大气压：100.6kPa 风速：2.3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8.23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5.2×10 ⁻⁵	5.8×10 ⁻⁵	5.5×10 ⁻⁵	5.6×10 ⁻⁵	---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点 2#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7.9×10 ⁻⁵	8.6×10 ⁻⁵	8.1×10 ⁻⁵	7.8×10 ⁻⁵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点 3#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2×10 ⁻⁴	1.7×10 ⁻⁴	1.4×10 ⁻⁴	1.3×10 ⁻⁴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点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8.3×10 ⁻⁵	9.5×10 ⁻⁵	8.9×10 ⁻⁵	8.6×10 ⁻⁵	1	达标
2023. 8.24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5.3×10 ⁻⁵	5.9×10 ⁻⁵	5.4×10 ⁻⁵	5.1×10 ⁻⁵	---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点 2#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7.7×10 ⁻⁵	8.4×10 ⁻⁵	8.2×10 ⁻⁵	7.6×10 ⁻⁵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点 3#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1×10 ⁻⁴	1.6×10 ⁻⁴	1.5×10 ⁻⁴	1.2×10 ⁻⁴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监控点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8.5×10 ⁻⁵	9.4×10 ⁻⁵	8.8×10 ⁻⁵	8.7×10 ⁻⁵	1	达标
备注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3#、4#甲烷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23	1#	居民区 1	55	45	60	50	达标
	2#	居民区 1	56	43	60	50	达标
	3#	居民区 1	54	42	60	50	达标
	4#	居民区 2	55	44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5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24	1#	居民区 1	56	44	60	50	达标
	2#	居民区 1	55	44	60	50	达标
	3#	居民区 1	53	43	60	50	达标
	4#	居民区 2	54	45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1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7日对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5-1。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8.23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3.8.23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3.8.24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3.8.24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8.23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8.24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工况记录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	设计就诊人数	当日实际就诊人数	运营工况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3.7.4	100 人/天	80 人次/天	80%	是
2023.7.5		82 人次/天	82%	是
2023.8.23		85 人次/天	85%	是
2023.8.24		81 人次/天	81%	是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清远市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规定和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调整清远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清发改收费【2017】6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甲方每月将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缴至乙方银行帐户（账户名称：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英德营业部，银行账号：**8002000000535356**；**汇款时请备注医疗机构名称**），如发改局收费标准有变动按最新标准执行。（本协议不含医疗废水污泥处置服务）

1、医疗机构住院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实有床位数每床每日 3.0 元确定计收，全年住院占用床位数合计 2190 张，共计全年床位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6570.00 元。

2、医疗机构门诊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实际就诊人数每人每次 0.3 元确定计收，甲方全年门诊就诊合计 52429 人，共计全年门诊就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15728.70 元。

3、上述两项合计甲方全年应交给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22298.70 元，平均每月应交 1858.23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

4、每月 1-10 日为甲方向乙方统一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时间，甲方在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缴至乙方银行账户。

5、每年3月1日开始，按上一年度卫生部门提供的最新床位数及就诊人数数据为准进行新的计费。

二、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对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有医疗废物（除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必须全部交给乙方收集运输并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2、要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室或购置贮存箱，并达到防泄露、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3、要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分类、送交工作，并认真做好详细登记交接记录。

4、要按时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因不及时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负责甲方（包括所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除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不予处理）的收集运输并进行处置。

2、乙方每次收集运输专用车直接从甲方贮存室或贮存箱收集医疗废物，与甲方共同填写《医疗垃圾回收登记卡》和《清远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未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和其他与医疗废物无关的垃圾。

3、乙方定期给甲方收运医疗废物，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再协商增减收运次数。

4、乙方按照上述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政府有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0763-4631256

乙方（盖章）：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公司地址：英德市英城浚阳路北酒厂对面一幢2座

清城区办事处：清远市新城东二区 56 幢 A 座 2 楼

公司电话：0763-3660797；蔡生：18820490855；曾生：13553969891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678898811Q

名称	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英德市英城浚阳路北酒厂对面一幢2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蔡岳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处理清远市辖区内的医疗废物;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9月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英德市伟清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岳峰

住所：英德市东城阳湖北西厂对面一幢2座（仅限办公）

经营设施地址：英德市石衣镇镇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
(N24°16'31.75", E113°12'47.89")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医疗废物(HH01)3600吨/年

编号：4418810002

发证机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核准经营设施：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816788988110001V

单位名称：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德市英城浚阳路北酒厂对面一幢2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蔡岳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石灰铺镇友联村老虎岩（英德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路西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6788988110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3GDQYSD00369

甲方：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佛冈县汤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佛冈县汤塘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 4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14571305933

联系人：莫永良

联系电话：13828531097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1 吨	袋装	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HW49（772-006-49）	0.1 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

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收件人为【莫永良】,联系电话为【1382853109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 业务联系人：莫永良 收运联系人：莫永良 电话：1382853100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吕华伟 收运联系人：吕华伟 电话：15920258758 传真：0763-57815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GDQYSD0036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2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08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QYSD0036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佛冈县汤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佛冈县汤塘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08月15日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吨	袋装	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0.1 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佛冈县汤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佛冈县汤塘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佛冈县汤塘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佛冈县汤塘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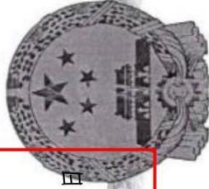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5日

NO:0019839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299871X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零柒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的
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麻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将罕屯 (北纬 24° 29' 21", 东经 113° 40' 1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 (填埋)】焚烧处置残渣 (HW18 类中的 772-002-004-18)、含
银废物 (HW20 类)、含锡废物 (HW21 类中的 193-001-21、261-041-044-21、314-001-003-21、
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8-005-22、304-001-22)、含铊废
物 (HW23 类中的 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
类)、含硒废物 (HW25 类)、含镉废物 (HW26 类)、含锑废物 (HW27 类)、含碲废物
(HW28 类)、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261-051-052-29、261-054-29、265-004-29、900-452-29、
仅限低含汞污泥)、含铊废物 (HW30 类)、含铅废物 (HW31 类中的 304-002-31)、石棉
废物 (HW36 类)、含镉废物 (HW46 类)、含钒废物 (HW47 类)、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321-002-014-48、321-016-029-48)、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1-042-49、
900-046-047-49), 共 3.45 万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2101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6 日 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1909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北纬:24°29'15.68", 东经:113°40'5.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HW22类中304-001-22、398-004-005-22、398-051-22, 不包括污泥) 10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 3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336-055-056-17、336-063-064-17、

336-066-17, 仅限液态) 1500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类) 1500吨/年, 废酸(HW34类, 仅限液态) 12000吨/年, 废碱(HW35类, 仅限液态) 6000吨/年, 共计34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5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日华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共 9500 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141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韶关东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01813472

开户银行：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法定代表人： 谢雪飞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26000093806

与原件相符，本复印件仅限于
办理：**客户转账时使用**
业务专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此证件只用于 丘海峰在清远区域拓展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2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170485 号

业户名称 深圳市长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
1号一层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



证件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金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医生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100299320		
居住地址	李埔			方位	7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试生产期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肖志强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无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菜埔	方位	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试生产期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冯伟全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927673255	
居住地址	黎村	方位	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试生产期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明华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护士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李埗	方位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试生产期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 9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要求完善验收报告章节及验收监测内容（因子、频次）。	已完善验收报告相关章节，验收监测内容（因子、频次）见 P41-P49
2	核实环保投资，说明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处理能力，说明水污染物负荷，调试过程、相应操作规程，核实污水消毒方式，说明污泥暂存方式、位置、转运周期。	已核实完善，见 P30
3	核实验收范围，平面布局图中明确验收内容位置。说明辐射设施的辐射源类型，注明本次验收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已核实，见 P10、P21
4	核实营运期间用水量，以实际用排水数据为依托，完善水平衡图表。	已核实完善，见 P22
5	验收期间医疗物资用量不宜照搬环评数据。核准床位数量，按照医疗机构规模划分条件核准机构规模，进而核实排污许可类型。	已核实完善，见 P19、P3
6	补充完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图片，对活性炭装置进气湿度、风速、装填量、活性炭性能等参数予以明确。	已补充，详见 P28、P29
7	规范设置排污口，说明废气采样孔位、孔径等主要设置信息，完善标志标识内容。	已完善，详见 P28、P29
8	核实油烟净化器参数，明确静电除油器产生的废油、油渣清除方式和最终去向，加强设备维护。	已核实明确，详见 P29